

编号: 2019012301

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发业务协议书



编号:

委托代发协议书

甲方: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高邑县刘秀路 131 号

乙方: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分社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高邑镇府东街

为了方便甲方人员领取工资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高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工资业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确保代发内容的真实有效,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代发明细发放。

二、甲方应按乙方提供格式制作代发电子明细表,包括:姓名、账号和发放金额等内容,同时提供纸质代发文档(甲方应确保与电子明细表一致)并盖章。

三、甲方应提前把代发文档交乙方,乙方凭代发文档接收代发资金,代发过渡户只用于接收处理代发款项,如无代发文档乙方有权不接收款项或对已入账款项进行退汇、退款,相关业务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通过甲方账户扣收相关业务费用,不足部分甲方应及时补缴。

四、乙方应在代发文档及资金到位后,及时将款项代发至

指定账户。

五、乙方批量处理完成代发后，向甲方提供电子回盘数据，并及时通告代发情况、打印纸质的代发结果清单（含成功及不成功明细）供甲方核对。甲方有义务及时核对，并对代发结果最终负责。对不成功的帐户，在甲方核对后，应一次性将全部剩余款项补代发明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发工作。

六、代发失败金额应在失败后及时处理，最长不超 30 天，超期款项，乙方有权按原路退回失败款项。

八、乙方不负责解释工资内容，甲方人员如有疑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乙方可根据业务量大小向委托代发单位收取相应手续费。

十、甲方须确保委托乙方代发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十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对账，以确保代发数据及账务的准确性。

十二、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代发资料予以保密。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十四、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书面修改或终止意见，则自动延期。协议有效期内连续壹年

未发生代发业务的，乙方有权取消代发关系，如继续代发，需重新签订本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8401119 |

2023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委托代表：路玉社

联系人：

联系电话：84033880

2023年5月9日

